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向萍鄉旭陽能源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萍鄉旭陽能源（作為借款人）與於中信銀行萍鄉分行訂立貸款合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並由萍鄉旭陽能源的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保證以及由萍鄉旭陽能源提供固定資產擔保。作為股東之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與中信銀行萍鄉分行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對貸款合同項下主債權本金人民幣1,025.1百萬元的一部分提供保證，預計旭陽集團所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為約人民幣1,267.6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項下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萍鄉旭陽能源（作為借款人）與於中信銀行萍鄉分行訂立貸款合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並由萍鄉旭陽能源的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保證以及由萍鄉旭陽能源提供固定資產擔保。作為股東之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與中信銀行萍鄉分行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對貸款合同項下主債權本金人民幣1,025.1百萬元的一部分提供保證，預計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約人民幣1,267.6百萬元。

貸款合同及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貸款合同

- 貸款合同日期 : 2024年12月4日
- 貸款合同訂約方 : 萍鄉旭陽能源(作為借款人)
中信銀行萍鄉分行(作為貸款行)
- 貸款 : 中信銀行萍鄉分行將向萍鄉旭陽能源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為10年至2034年11月。貸款年利率為3.6%。
該貸款的目的為用於萍鄉旭陽能源投資建設年產180萬噸焦化項目。
- 擔保 : 借款將由萍鄉旭陽能源的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保證,並由萍鄉旭陽能源提供固定資產(包括多個地塊及其上建設)作為抵押品。

(II) 擔保合同

- 保證合同日期 : 2024年12月4日
- 保證合同訂約方 : 旭陽集團(作為保證人)
中信銀行萍鄉分行(作為債權人)
- 擔保範圍 : 旭陽集團於保證合同下擔保的主債權金額為人民幣1,025.1百萬元。
擔保的範圍包括貸款合同項下的主債權、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遲延履行金、為實現債權的費用和其他所有應付的費用。
- 擔保方式 :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如貸款合同項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萍鄉旭陽能源未能履行貸款合同的還款義務,中信銀行萍鄉分行有權直接要求旭陽集團承擔保證責任。
- 保證期間 : 貸款合同項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經考慮貸款的本金金額以及貸款合同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其將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約人民幣1,267.6百萬元。

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2020年在江西萍鄉參與投資設立兩家聯營公司，其中萍鄉旭陽能源將投資建設位於湘東工業園180萬噸／年焦化項目。萍鄉旭陽能源本次借款將用於投資建設該焦化項目。本集團聯合其他股東向萍鄉旭陽能源提供擔保將有助於萍鄉旭陽能源獲得融資。本公司預期，萍鄉旭陽能源獲得融資將有利於其焦化項目的建設，並能藉著新建的焦化項目來提升焦炭產量，此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旭陽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旭陽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等業務。

萍鄉旭陽能源

萍鄉旭陽能源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以投資建設位於湘東工業園的180萬噸／年焦化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萍鄉旭陽能源由旭陽集團、萍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宏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萍鄉市循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3%、42%、8%及7%股權。萍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江西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宏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及肖安江先生，肖安江先生是湖南五江輕化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婁底市第五屆人大代表。萍鄉市循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分別為萍鄉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萍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上市。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銀行、萍鄉旭陽能源各股東（旭陽集團除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項下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對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保證合同項下旭陽集團就萍鄉旭陽能源於貸款合同下的履約提供的擔保
「保證合同」	指	旭陽集團於2024年12月4日與中信銀行萍鄉分行簽訂的保證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為萍鄉旭陽能源（作為借款人）在貸款合同下的履約提供擔保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	指	貸款合同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
「貸款合同」	指	萍鄉旭陽能源與中信銀行萍鄉分行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的主債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萍鄉旭陽能源」	指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